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楊勝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